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林滄敏 吳育昇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 
許淑華 蔣乃辛 陳鎮湘 邱文彥 孔文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為發展高雄六龜寶來溫泉觀光業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通過「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」。當初，為配合政府推動合法化，寶來旅館業者紛紛向銀行貸款，並投入數千萬、甚至上億資金，但費時十二年的申請，投入所有資源卻苦等不到合法化。92 年造冊輔導業者有 50 家，經過十餘年的拖延，業者紛紛關門，目前只剩 12 家進入高雄市政府的聯合審查會。寶來地區是進入南橫公路主要窗口，更是南橫三星旅遊的龍頭，寶來溫泉區榮枯對旗山、美濃、甲仙、杉林、桃源及六龜整體規劃有舉足輕重影響，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「茂林國家風景區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」外，並成立專責機構全力輔導業者，並以專案讓售方式讓業者取得國有土地，以期早日完成合法化方案，讓寶來地區整體發展更多元、更繁榮。謝謝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，為發展高雄六龜寶來溫泉觀光業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通過『茂林國家風景區（寶來、不老溫泉地區）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』。當初，為配合政府推動合法化，寶來旅館業者紛紛向銀行貸款，並投入數千萬、甚至上億資金，但費時十二年的申請，投入所有資源卻苦等不到合法化。92 年造冊輔導業者有 50 家，經過十餘年的拖延，業者紛紛關門，目前只剩 12 家進入高雄市政府的聯合審查會。寶來地區是進入南橫公路主要窗口，更是南橫三星旅遊的龍頭，寶來溫泉區榮枯對旗山、美濃、甲仙、杉林整體規劃有舉足輕重影響，爰要求行政院應持續推動『茂林國家風景區（寶來、不老溫泉地區）旅館業及民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』外，並成立專責機構全力輔導業者，並以專案讓售方式讓業者取得國有土地，以期早日完成合法化方案，讓寶來地區整體發展更多元、更繁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邱議瑩 蘇震清 賴振昌 黃國書  
周倪安 葉宜津 陳節如 林岱樺 尤美女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。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等 16 人，有鑑於高雄去年氣爆造成三百多人傷亡，事後查出肇事石化管線早已鏽蝕，再加上陰極防蝕系統失效無法檢出而釀禍。台北市調查報告，抽查 50 家加油站未裝設陰極防蝕或功能失效者，共有 33 家，都設在人車密集之處，一旦漏氣，可能釀成巨災。另根據外環保署資料顯示，全國未裝設陰極防蝕系統

或功能失效者共有 604 家，前述加油站猶如「不定時炸彈」。為維護民眾安全，本席等要求中油公司應率先裝置該防蝕裝置；行政院修法強制裝置陰極防蝕系統；全面查察全國加油站陰極防蝕裝置之功能，不合格加油站應立刻公布名單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楊玉欣等 16 人，有鑑於高雄去年氣爆造成三百多人傷亡，事後查出肇禍石化管線早已鏽蝕，再加上陰極防蝕系統失效無法檢出而釀禍。專家指出，陰極防蝕系統可預防腐蝕，也可發揮預警效果、避免揮發氣體擴散到空氣中引爆。而北市環保局一項成果報告發現，北市抽查 50 家加油站、17 家未裝設陰極防蝕，另 16 家雖有設陰極防蝕，但陰極防蝕電位過大，無法達監測效果；同時北市這 33 處沒設陰極防蝕或功能不全的加油站，分布地點遍及機場及夜市附近等人車密集處，猶如「不定時炸彈」。學者批根本是拿人命開玩笑；另外環保署資料顯示，使用鋼製油槽者有 2,552 家，其中已裝設陰極防蝕系統但功能失效者有 263 家，未做任何防護或防護不明有 341 家，兩者相加合計有 604 家，前述不合格加油站猶如「不定時炸彈」。為維護民眾安全，本席等要求國營中油公司應率先裝置該防蝕裝置；環保署修法強制裝置或更新陰極防蝕系統；全面查察全國加油站陰極防蝕設備，公布不合格加油站名單；要求各大油品公司送審防漏裝置更新計畫，作為未來換發執照之必要條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楊玉欣

連署人：周倪安 陳碧涵 李貴敏 陳鎮湘 孔文吉

邱文彥 林岱樺 蘇清泉 陳歐珀 蔡錦隆

詹凱臣 王育敏 林鴻池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

顏委員寬恒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王委員進士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，中央政府亦未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 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擔全額保險費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依法撥付該筆分配金額，使成為警車保險基金之穩定收入來源，以保障員警權益並鼓舞員警士氣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顏寬恒、王進士等 19 人，有鑑於現行各級政府因財政困窘，除地方政府未編列足額預算對警車全額保險，以致員警在緝捕嫌犯過程中，若發生人車損傷，必須自行負擔賠償費用，形同變相懲罰認真的員警外，中央政府亦未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配撥每年 1% 約 1 億 1,400 萬元之交通罰鍰收入給警政署，以致該署無法據以成立基金負